

章： 231 標題： 《不良廣告(醫藥)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E.R. 2 of 2012
條： 5 條文標題： 某些免責辯護；有關中醫的條文 版本日期： 02/08/2012

(1) 在任何因違反第3、3B或4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如證明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廣告只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，而該刊物為主要擬在以下其中一個或幾個類別的人士當中流通者，即為免責辯護—(由2005年第16號第6條修訂)

- 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註冊的醫生，或根據該條例第29條被當作為醫生的人士；
- (b)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註冊的藥劑師；(由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)
- (c) 以下機構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—
 - (i) 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所適用的任何醫院或留產院；
 - (ii) 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所適用的任何診療所；
 - (iii) 由特區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任何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
 - (iv) 由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任何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(由2005年第16號第6條代替)
- (d)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或表列的中醫。(由1999年第47號第168條代替)

(2)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第31條條文，不得視為准許任何中醫或其他人參與違反本條例條文的廣告，但如只限於第(1)款所訂定的免責辯護範圍內，則屬例外。